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杨和镇重点流域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合 同 编 号：

(由发包人编填)

合 同 编 号：GM-2025-05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A161013976

发 包 人：佛山市高明区顶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顶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杨和镇重点流域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元 /项）	设计费 （元）
		方案图	施工图	预算		
1	施工图设计	√	√	√	/	审定金额 的 3%
2	/	/	/	/	/	
合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	/	
2	/	/	
3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杨和镇重点流域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	5	/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审定金额的 3%为支付依据。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审定金额的 3%	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 成果资料并完成项目预算审核 后,甲方支付 60%设计费用,余 款在两年内不计息付清。
第二次付费	4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的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修改补偿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

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设计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以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设计方案及报建图纸或者各专业全套施工图为准),支付设计

人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的图纸进行施工时,如遇到设计不合理或缺陷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正常施工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修改通知后应于 5 天内完成修改,设计人逾期修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计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返还全部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

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各阶段均以甲方的文书确认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如甲方要求在报建批复未明确情况下进行下一步工作，所造成的重复工作及其他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8.1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

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顶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董皓

负责人：许伊敏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人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271098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顶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杨和镇重点流域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C0K6GC425121711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45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顶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顶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5年12月27日

